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徐蔚文(高中職、國中) / 陳尚梅(大學)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65 (高中職、國中) / 6354(大學)

傳真：27593361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33197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優待金額一覽表、申請書、印領清冊及相關法令等各1份(31971300A00_attch1.doc、31971300A00_attch2.doc、31971300A00_attch3.doc、31971300A00_attch4.doc、31971300A00_attch5.xls)

主旨：為核發本市市立大學及公私立中等學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學生申請就學優待」一案，請各校依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市市立大學及公立高中職，請逕依教育部規定減免軍公教遺族學生學雜費，合先敘明。
- 二、另具有育幼院童身分之市立大學及公立高中職與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請依本府62年10月20日（62）府秘法字第62088號令頒之「臺北市公私立救濟育幼院所學童升學請領公費辦法」併案辦理就學優待。
- 三、第一次申請軍公教遺族及育幼院童身分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應由各校初審後報局複審，俟本局核定補助後，再行繕造印領清冊報局請款。
- 四、各校請於本（103）年3月31日（星期一）前繕造印領清冊



1式2份（紙張格式請用A4大小），私立學校部分須加附領據乙紙，並依下列原則分別報送本局主管科彙辦：

- (一)市立大學，請送本局綜合企劃科。
- (二)本市公私立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職附設綜合高中、職業進修學校、公私立高中及國中（含完全中學及補校）請送本局中等教育科。
- (三)如有任何疑義，請洽各業務主管科。

五、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各校切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審核，並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另案內申請書及印領清冊表件格式，各校勿擅自變更，並請確認學生姓名及其簽章應清晰、一致。

六、隨文檢附「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臺北市公私立救濟育幼院所學童升學請領公費辦法」、「臺北市102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一覽表」及申請表件、印領清冊各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獨立進修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

副本：

電	2014-03-05	文
交	17:46	章